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及专项说明，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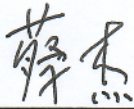
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2.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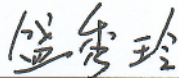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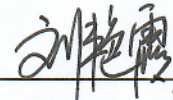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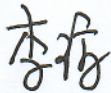
蔡 杰



盛秀玲



刘艳霞



李 琼

2026年 4月 22日